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80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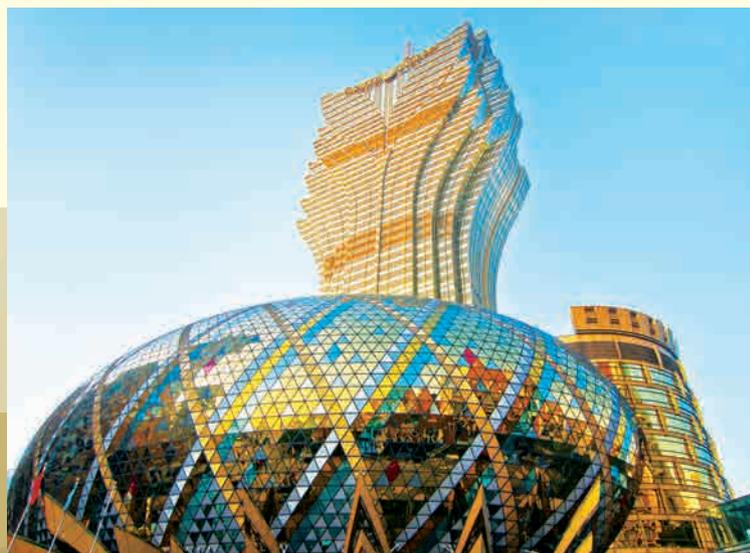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同時也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項目現正進行建築工程。「上葡京」將提供約2,000間酒店客房及套房，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

澳博於2015年12月31日經營17間娛樂場，提供超過1,600張賭枱及逾2,600部角子機。



目錄

2	大事回顧
4	榮譽獎項
6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7	行政總裁報告
8	業務回顧
16	企業社會責任
20	前景與近期發展
22	財務回顧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概要
173	公司資料
174	釋義

大事回顧

2015



1月

1. 新葡京八周年誌慶慈善活動

2月

2. 澳博傳統農曆除夕晚宴
3. 澳博參與由澳門旅遊局主辦的《羊洋喜氣花車巡遊滙演》

4月

4. 冠名贊助「澳博澳門打吡大賽」

5月

5. 「十六浦3D奇幻世界」隆重開幕

6月

6. 澳博控股周年成員大會
7. 澳博龍舟隊在澳門國際龍舟賽勇奪殊榮

8月

8. 第十一屆澳博獎學金頒獎禮
9. 「澳博義工隊」成立
10. 澳博簽訂音樂播放牌照合作協議

大事回顧



10月

11. 澳博與員工共賀國慶

11月

12. 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勇奪第62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冠軍
13. 冠名贊助全球首屆「澳博澳門GT盃 — 國際汽聯GT世界盃」

12月

14. 澳博呈獻「法國廚藝星輝秀」慈善拍賣晚宴
15. 澳博董事與員工支持「2015澳門公益金百萬行」
16. 澳博與工銀澳門推出全澳門首張博企員工專屬信用卡
17. 新葡京除夕倒數活動

榮譽獎項



1



3



4



5



6



7

澳博及其董事於2015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以何鴻燊博士命名。
2. 何鴻燊博士榮獲西班牙國家品牌政府高級事務專員及西班牙駐香港總領事館頒發「西班牙之友」獎項。
3. 梁安琪女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4. 吳志誠先生榮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5. 澳博控股榮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華商1000選舉—香港區最績優企業大獎」。
6. 澳博榮獲「2015澳門商務大獎—企業社會責任大獎」金獎(屬該組別的最高榮譽)。
7. 10名澳博員工在澳門義務青年會主辦的「第七屆國際義工嘉許日」頒獎禮上獲得表揚，其中一名員工獲選為最優秀義工之一。

榮譽獎項



8



9



8. 《米芝蓮指南 香港 澳門2016》

- 天巢法國餐廳一米芝蓮三星
- 8餐廳一米芝蓮三星
- 大廚一米芝蓮一星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度20大最佳餐廳

- 天巢法國餐廳

Wine Spectator 2015

- 天巢法國餐廳一榮譽大獎
- 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一榮譽大獎
- 大廚一最佳卓越大獎

9.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 2015最佳奢華浪漫酒店獎(由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
- 2015旅行者之選一中國「前25大浪漫飯店」大獎(由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頒發)
- 2015最佳豪華康體水療(由World Luxury Spa Awards頒發)
- 2015澳門最佳豪華水療酒店(由World Luxury Spa Awards頒發)
- 2015全球大獎(水療)(由Luxury Travel Guide頒發)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48,590	79,269
酒店、餐飲及其他收入	601	971
經調整EBITDA*	3,862	7,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65	6,731
每股盈利		
— 基本	43.6港仙	120.0港仙
— 攤薄	43.5港仙	119.3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15港仙	62港仙
— 已付中期股息	10港仙	22港仙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已撤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股息派發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宣佈建議之末期股息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 (以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	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合乎資格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預期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日期 (倘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通過)	2016年6月30日

行政總裁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由於訪澳旅客消費包括其於奢侈品的消費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及政策影響，澳門整體博彩收益連續第二年錄得下調。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資料，2015年的娛樂場博彩總收益較上年減少34.3%，其中貴賓博彩收益的下跌最為顯著，因為許多高投客戶繼續減少到訪澳門或其在澳門的博彩消費。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收益亦同時受到影響。

2015年，澳博的貴賓博彩收益較上年減少48.0%，中場賭枱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收益則分別減少24.6%及14.8%，令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已撤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前盈利)減少5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受到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減值及一間衛星娛樂場暫停營業的影響，減少63.4%。2015年，澳博佔澳門博彩市場之21.7%。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於年內減少49.5%，貴賓博彩收益減少50.6%，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及角子機收益則分別減少25.4%及17.8%。新葡京酒店的全年入住率為83%，平均房租為2,030元。

2015年，儘管向股東返還41億元作為股息，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3億元，而未償還債項則為7億元。

2015年，本集團於路氹的「上葡京」項目取得滿意進展，彰顯我們對澳門和中國的信心，並體現我們為促進旅遊業多元化的承諾。年內，地基工程及大部分的上蓋建設已經完成，我們預計於2016年稍後時間為主體結構進行平頂。「上葡京」項目竣工後，將使我們的酒店客房接待能力增加約五倍，並通過提供頂級的購物、餐飲、娛樂及節目活動設施，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我們在澳門發展業務的同時，亦致力為澳門培育人才，目前我們的員工超過90%為澳門本地人。我們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為員工子女設立「澳博獎學金」計劃，並為員工提供客戶服務及各種軟硬件技能的培訓課程。2015年和2016年，我們優化員工福利，包括增加生活補貼及獎勵假期、為懷孕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增加侍產假、成立澳博卓越員工中心，以及與工銀澳門推出澳博員工專屬的信用卡。

與此同時，澳博亦透過捐款和贊助，支持澳門一系列有意義的活動，範圍涵蓋慈善、福利團體、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大型的旅遊活動。2015年，我們成立「澳博義工隊」，組織各項義工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參與社區服務。在澳博獲頒的多個獎項中，最令我們感到自豪是榮獲「2015年澳門商務大獎—企業社會責任大獎」的金獎殊榮。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過去一年的盡忠職守和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6年2月23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於2015年連續第二年錄得下調，減幅為34.3%，此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中國內地之政策有所變動及中國經濟若干行業表現疲弱，主要影響澳門博彩市場之貴賓、中場和角子機的高端客戶業務。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5年微跌2.6%至3,07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減少4.0%至2,040萬人次。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長期增長。

業務回顧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去年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9,171	79,934	(38.5%)
博彩收益	48,590	79,269	(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65	6,731	(63.4%)
經調整EBITDA ¹	3,862	7,763	(50.3%)
經調整EBITDA率 ²	7.9%	9.7%	(1.8%)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已撇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收益於2015年減少48.0%，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則減少24.6%，反映出澳門整體博彩收益下調。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統計數據，2015年澳門博彩收益減少34.3%，其中貴賓博彩收益減少39.9%、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減少26.7%及角子機博彩收益減少18.6%。

2015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為2,241.16億元，本集團佔其中的21.7%。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佔有率較2014年之23.2%減少。

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7.9%，較2014年之9.7%減少。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2.4%，而2014年則為16.7%（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5年的純利受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一次性減值虧損2.50億元所影響及一間衛星娛樂場暫停營業對溢利的影響1.43億元，該等賬目均沒有於上一年出現。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為3.14億元，去年則為2.27億元。2015年的折舊為10.95億元（2014年為10.94億元），利息支出為5,200萬元（2014年為7,300萬元）。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幅
	2015年	2014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5,064	48,245	(48.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44,261	231,485	(37.7%)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773,445	1,719,555	(55.0%)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76	571	(16.6%)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5年總博彩收益之51.6%，而去年則佔60.9%。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386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567張貴賓賭枱及35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收益約20.2%，而上年為23.4%。澳博之貴賓博彩贏率由2014年之2.80%增加至2015年之3.22%。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5年	2014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385	29,686	(24.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9,380	68,116	(27.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42	1,194	4.0%

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5年總博彩收益之46.1%，而2014年則為37.4%。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247張中場賭枱，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214張。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減幅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40	1,338	(14.8%)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51	1,282	(10.3%)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711	2,856	(5.1%)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5年總博彩收益之2.3%，而2014年則為1.7%。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共經營2,645部角子機，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2,865部。

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3間娛樂場經營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收益及盈利於年內亦錄得下跌。年內新葡京娛樂場的訪客人數由第一季平均每日的29,702名增加至第四季的31,299名。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16,536	29,587	(44.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692	3,857	(56.1%)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2,157	4,273	(49.5%)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3.0%	14.4%	(1.4%)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已撇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除以總收益。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續)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5年	2014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943	22,138	(50.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99,878	338,844	(41.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43,670	821,925	(58.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50	179	(16.2%)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189	6,957	(25.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2,455	72,748	(27.9%)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71	262	3.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04	491	(17.8%)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458	1,797	(18.9%)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59	749	1.3%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5年縮減其中場賭枱博彩營運，由2015年1月1日之274張中場賭枱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268張，而貴賓賭枱於同期由177張減少至136張。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於2015年將約為20.3%，而2014年則為24.1%（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5年吸引超過1,090萬名訪客，平均每日接待29,985名客人，較去年減少20.0%。

於2015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794部角子機。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5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2.42億元，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3,200萬元。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幅
	2015年	2014年	
收益(百萬港元)	6,563	9,933	(33.9%)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30	1,258	(57.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749	1,461	(48.7%)
經調整EBITDA率	11.4%	14.7%	(3.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5年	2014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476	4,560	(4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65,437	277,648	(40.4%)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6,502	149,590	(55.5%)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1	45	(8.9%)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66	5,129	(24.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4,059	46,376	(26.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11	303	2.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1	244	(9.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11	932	(2.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60	713	(7.4%)

於2015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30張貴賓賭枱、144張中場賭枱及116部角子機，而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則合共營運185張中場賭枱及411部角子機。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5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於2014年4月由角子機中心改建)、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於2015年12月31日暫停營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有12間衛星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220張貴賓賭枱、650張中場賭枱及1,324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25,491	39,749	(35.9%)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40	1,653	(61.3%)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722	1,683	(57.1%)
經調整EBITDA率	2.8%	4.2%	(1.4%)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於2015年之經營業績主要受到於2015年12月31日暫停營業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所影響。尚不包括希臘神話娛樂場暫停營業的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3.4%。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增幅/ (減幅)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645	21,546	(46.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1,551	169,628	(34.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63,273	748,040	(51.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6	348	(17.8%)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3,331	17,600	(24.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5,253	76,659	(27.9%)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61	629	5.1%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15	603	(14.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92	1,185	(7.8%)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92	1,394	(7.3%)

業務回顧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5.51億元及為經調整物業EBITDA進賬9,500萬元，而上年度的酒店收益為6.56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10億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的全年平均客房入住率為83.0%，上年度則為93.2%。2015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2,030元，2014年則為2,325元。年內進行的酒店客房翻新工程導致約5%的客房未能提供客人使用。客房翻新預計於2016年9月完成。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繼續贏得國際讚譽，獲獎無數，包括「天巢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ôme)及中菜館「8餐廳」獲《2016年米芝蓮指南》頒發三星級榮譽，全澳僅此兩間餐廳獲授三星殊榮。創新扒房「大廚」亦獲頒一星級榮譽。此外，「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酒窖獲*Wine Spectator*頒發榮譽大獎，而「大廚」則獲頒最佳卓越大獎。「天巢法國餐廳」亦獲*Hong Kong Tatler*選為2016年度首20間最佳食府。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5年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14億元，2014年之收益貢獻則為2.42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5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89.1%，2014年則為90.3%，平均房租減少12.3%至1,204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於2015年在商務及奢華旅遊類別上榮獲多個旅遊業獎項。

2015年，來自所有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5.81億元，較

2014年之6.65億元減少12.6%，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房租下跌。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於年內由3.06億元降至1,900萬元，主要是受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2.50億元所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澳博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2015年，我們繼續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以及其他慈善活動，惠澤澳門居民，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服務社群。

2015年11月，澳博榮獲澳門商務大獎頒發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大獎」的金獎殊榮。該獎項旨在表揚「對於為社群以及員工福祉作出重大貢獻，以及認真實施並改進相關措施的企業，本獎實至名歸。」

教育

澳博為澳門大學設立「澳博獎學金」，每年從不同的學系挑選10名優秀的學生獲獎。此外，澳博亦頒授四項總數400,000澳門元的獎學金資助中國內地的研究生於澳門大學研習兩年。



澳博為員工子女頒發「澳博獎學金」，每年共有10名學生受惠，每人每年獲授20,000澳門元直至完成課程止(以五年課程為上限)。澳博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於2015年選出10名優異學生，另兩名未入選的申請者由於表現良好亦分別獲授10,000澳門元，以資鼓勵。「澳博獎學金」計劃自2005年設立以來，已有109名員工子女獲頒獎學金，其中70名學生已畢業。

除為員工子女頒發獎學金外，澳博亦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並鼓勵員工重返校園於創新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推動回歸教育。此外，澳博亦向澳門其他教育機構頒授獎學金並資助其舉辦的活動。2015年4月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組織員工團隊前往江西井岡山，參與「愛國教育·江西之旅」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文化藝術

澳博不時贊助澳門的文化活動如藝術展覽等，並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往返港澳的船票。此外，澳博亦支持於澳門內港金碧文娛中心舉行的文化活動如粵劇演出等，以及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舉行的音樂會。此外，在2015年8月與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的簽約儀式上，澳博宣佈成為澳門首家娛樂場營運商在其場館內播放澳門本地原創歌曲。2015年3月，澳博為第四屆澳門文學節的白金贊助商；2015年11月，澳博贊助舉辦第15屆澳門美食節。

體育

2015年11月，澳博連續第三年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參加第62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代表「澳博德利賽車隊」出賽的羅辛基斯(Felix Rosenqvist)於賽事中勇奪冠軍。同年，澳博亦首次冠名贊助「澳博澳門GT盃—國際汽聯GT世界盃」。



2015年4月，澳博連續十三年贊助於澳門賽馬會舉行的澳博澳門打吡大賽。同時，澳博亦是新葡京盃、海立方盃及澳博怡情卡盃的冠名贊助商。

澳博為澳門的體育團體如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跆拳道總會及澳門體育舞蹈總會等贊助往返港澳船票，以促進港澳之間的交流。澳博亦贊助於2015年3月舉行的第20屆慈善賽馬日。在2015年6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龍舟賽中，澳博龍舟隊勇奪兩個項目的桂冠，並於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中取得季軍。



企業社會責任

負責任博彩



2015年，澳博開展一系列的負責任博彩宣傳活動，包括負責任博彩諮詢攤位、有獎問答抽獎、攝影及繪畫比賽，以及負責任博彩專員問答比賽暨頒獎典禮。該等活動旨在加強員工對問題賭博的認識。

澳博與逸安負責任博彩輔導中心於2015年為130名負責任博彩專員，以及超過14,000名營運部、市場推廣部及保安部的前線員工提供負責任博彩培訓。此外，所有新聘的前線員工均須接受負責任博彩培訓，作為彼等入職培訓的一部分。2015年，7名負責任博彩專員完成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並獲頒發證書。澳博團隊在澳門博監局、澳門政府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舉辦的「第二屆認識博彩知識比賽」中取得冠軍佳績。

2015年其他社區活動



2015年12月，澳博在新葡京主辦「法國廚藝星輝秀」慈善拍賣晚宴，為澳門的慈善機構籌集善款。澳博並成功投得當晚的主題拍品，慈善拍賣所得善款全數撥捐澳門的慈善機構，包括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澳門特殊奧運會、仁慈堂、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2015年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澳門明愛（2016年度澳門明愛慈善園遊會）、逸安負責任博彩輔導中心、澳門社會服務中心，以及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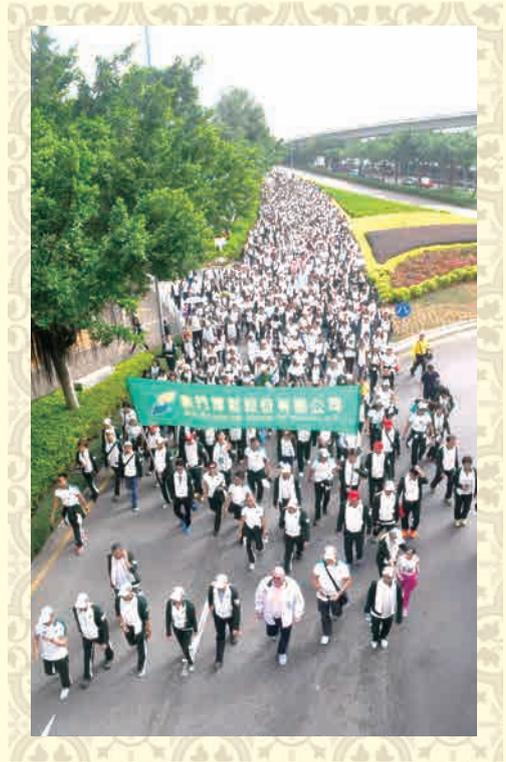
2015年其他社區活動(續)

澳博捐款支持於2015年12月舉行的「澳門公益金百萬行」，超過4,000名澳博員工與董事參與這個一年一度的慈善活動。

2015年，由澳博贊助的其他社區活動包括新葡京八周年誌慶慈善活動、「世界旅遊經濟論壇•2015澳門」、葡萄牙前總理兼歐盟委員會前主席巴羅佐博士(Dr. José Manuel Durão Barroso)於澳門理工學院舉行的報告會，以及參加由澳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羊洋喜氣花車巡遊匯演》。

澳博於年內支持的其他社區服務團體還包括澳門教區主教公署、澳門媽閣水陸演戲會，以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等。

澳博於2015年8月成立澳博義工隊，組織義工活動並鼓勵員工熱心投入社區服務。年內，超過500名澳博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當中包括由澳門政府社會工作局、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社會工作部、



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及澳門義務青年會等團體舉辦的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2015年12月，10名澳博員工因其對社區的貢獻，在澳門義務青年會舉辦的「第七屆國際義工嘉許日」頒獎禮上獲得表揚，其中一名員工更獲選為最優秀義工之一。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2016年及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期間將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實力並積極提升營運效益。

儘管難以估計過去兩年令博彩業進入調整期的情況將維持多久，但鑒於澳門的訪澳旅客人次及消費均具增長潛力、通往澳門的交通基礎設施不斷擴展，以及亞洲地區普遍經濟繁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近期活動及目前計劃

本集團通過擴展其在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營運，以及提升現有業務單位的經營效益，以促進業務增長。為此，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籌劃一系列的部署，載列於下。



上葡京

澳博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其建築工程已於2014年2月13日開始動工，並於2015年取得滿意進展。本公司預計項目的主體結構將於2016年中平頂。

「上葡京」於完成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非博彩設施，包括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2,000間房間)，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建築成本約為300億元。

2015年12月31日，澳博已就總值約241億元之「上葡京」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本集團目前正與多間商業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安排，以撥付上葡京之建築費用。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達成該等安排。

前景與近期發展

近期活動及目前計劃(續)

新葡京娛樂場

2015年7月，新葡京娛樂場將位於一樓夾層之粥麵莊遷移至更高樓層，以騰出空間增設高投中場。2016年1月，粥麵莊原來的佔地開設新的中場博彩區「Tycoon 68」，提供12張高投賭枱及39部角子機。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5年2月在其中場博彩區之最高層安裝了78部現場混合遊戲機。



2016年3月，新葡京娛樂場於地下大堂進行翻新工程。當工程於年底完成後，地下大堂將擴充博彩空間以容納5張賭枱及31部角子機，還有零售空間。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現正展開客房翻新工程，此乃酒店自2009年開業以來首個主要的客房維修及提升計劃。該計劃於2014年夏季展開，需時約三年完成。

回力翻新工程

前回力娛樂場大樓之翻新工程已於2015年5月重啟(工程曾於2014年2月暫停以待政府批文)。澳博計劃於2016年稍後時間重開該大樓，新設施將包括一家設有約130個客房、餐廳及零售店舖的酒店，將有助提升重開後的回力娛樂場，以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2015年12月31日，澳博已就總值約6.90億元之回力球場大樓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十六浦度假村

澳門首個大型3D博物館於2015年5月在十六浦度假村開幕。「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佔地約17,500平方呎，分為7個主題館，讓訪客可與各個展品及3D畫像產生互動。

希臘神話娛樂場

希臘神話衛星娛樂場於2015年12月31日暫停營運。澳博將於其自行推廣娛樂場營運該娛樂場的79張賭枱，以待希臘神話娛樂場翻新後重新開業。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8.14億元(不包括5.05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4年12月31日之238.06億元減少29.4%，主要是由於年內現金流出以撥付股息及資本開支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7.13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9.91億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到期概況 1至2年	總計
22%	78%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5年底為零(於2014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5年12月31日為252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262億元)，其中241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開發「上葡京」建造計劃的工程成本估計約為30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8.83億元及6,80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16億元及7,2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05億元(2014年：6.12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2014年：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5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3.54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8%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21,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5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隨後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約為12.4%，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同期經調整EBITDA率則為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94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2001年至2010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總經理。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何博士獲全球多個政府頒授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等。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以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蘇樹輝博士，64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08年至2012年3月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轉為擔任該等委員會委員。彼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2013年3月獲選為澳博董事局主席。蘇博士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此外，蘇博士亦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2012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蘇博士於2014年5月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

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吳志誠先生，64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5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第十二屆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曾擔任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直至2015年8月。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5年6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官樂怡大律師，74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官樂怡大律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秘書。官樂怡大律師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彼為公正律師事務所(其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東帝汶及佛得角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彼為於2012年在澳門創立之官樂怡基金會的創立人及主席。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彼於2014年5月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官樂怡大律師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霍震霆先生，70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澳博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及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彼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霍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霍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霍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梁安琪議員，54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起為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自2010年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兼任澳博行政總監。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及2013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彼現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梁議員自2005年起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為保良局主席，現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5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岑康權先生，61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8年及2009年起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岑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9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澳博董事。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5月。

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01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73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彼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博士，75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藍博士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藍博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2月及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藍博士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彼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亦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藍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的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石禮謙議員，70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石議員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石議員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5月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2月。彼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5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議員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自2000年起，石議員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議員亦為政協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及獨立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謝孝衍先生，68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謝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已反映於上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95至171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6日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2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62港仙)，其須在將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至63.32億元(2014年12月31日：55.04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160萬元(2014年12月31日：120萬元)。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第8至15頁及第20及21頁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與近期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22及23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及其遵守相關法例及條例的情況載於第85至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第63至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72頁。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16年6月21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	:	2016年6月30日 (倘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就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董事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根據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安排，澳博定期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酒店住宿及餐飲的津貼。因此，本集團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向澳博提供酒店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建築、維修及保養等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40.86%，載列如下：

- (i) 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澳博擁有其49%權益)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5.00%；
- (ii) 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有力工程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10%；
- (iii) 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成龍工程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86%；
- (iv) 透過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向澳博提供娛樂場及辦公室租賃、酒店房間及娛樂服務的澳娛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80%；及
- (v) 向澳博提供建築服務的清華中華合作經營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10%。

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均由澳娛擁有。何鴻燊博士、鄭家純博士(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何鴻燊博士及梁安琪議員均為澳娛之董事及萬利城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代表)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由岑康權先生代表)為澳娛的公司董事。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澳門葡京酒店及新麗華酒店進行的採購乃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物業租賃主協議而進行，詳情載於「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少於30%。

董事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集團 權益
「上葡京」 (興建中， 預計於2017年落成)	位於澳門路氹填海區， 鄰近機場大馬路及 網球路的土地	一座綜合性建築物， 包括設有博彩區 的酒店	70,468	521,435	100%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火船頭街及 巴素打爾古街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一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之部分	澳門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地庫、 地下、1樓、2樓及 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3,640萬元(2014年：5,23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 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56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 (a) 就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 (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按該計劃的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	: 1元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較高者：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於年內，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2,714,0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468,085,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當中275,0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1,845,602,4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275,050,000股股份的收益。

除1,646,0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有191,389,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包括101,114,000份於當天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假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可收取合共2,447,795,81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191,389,000股股份的收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何鴻燊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7,000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7,000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6,000	—	—	—	1,666,000
鄭家純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周德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000	—	—	—	166,000
藍鴻震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000	—	—	—	166,000
石禮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000	—	—	—	166,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謝孝衍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7,000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66,000	—	—	166,000
蘇樹輝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1,667,000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1,667,000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1,666,000	—	—	11,666,000
吳志誠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667,000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667,000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666,000	—	—	10,666,000
官樂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16日	7.48元	3,000,000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1,0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梁安琪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4日	9.826元	—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董事)：				16,000,000	116,000,000	—	—	—	132,000,000
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僱員)：									
馮何婉鴻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楊偉旗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0,000	—	—	—	20,000
小計(董事之聯繫人 (亦為僱員))：				400,000	120,000	—	—	—	52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2,890,000	—	(600,000)	—	—	2,290,000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附註2)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元	200,000	—	(200,000)	—	—	—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3)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元	260,000	—	—	—	—	26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911,000	—	—	—	(250,000)	13,661,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808,000	—	—	—	(200,000)	13,608,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793,000	—	—	—	(208,000)	13,585,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3,302,000	—	—	(34,000)	3,268,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3,302,000	—	—	(54,000)	3,248,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3,171,000	—	—	(52,000)	3,119,000
小計(僱員):				47,862,000	9,775,000	(800,000)	—	(798,000)	56,039,000

* 不包括亦為僱員之董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734,000	—	—	—	(167,000)	5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734,000	—	—	—	(167,000)	5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6)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66,000	—	—	—	—	566,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77,000	—	—	—	27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77,000	—	—	—	27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7)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	276,000	—	—	—	276,000
小計 (其他參與人):				2,334,000	830,000	—	—	(334,000)	2,830,000
總計:				66,596,000	126,725,000	(800,000)	—	(1,132,000)	191,389,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元

-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1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元。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續)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元。
-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47,4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分別於該日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日期歸屬，然後約16.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之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9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之50,46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5,863,000	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4299元
1,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5172元
15,808,000	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6397元
50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7396元
15,789,000	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327元
500,000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954元
500,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801元
50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928元

- 於2015年6月15日授出的126,7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26%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9.96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董事	38,669,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670元
董事	38,669,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584元
董事	38,662,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210元
僱員	3,342,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僱員	3,342,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僱員	3,211,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其他參與人	276,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96元。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第24至30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執行董事吳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及藍鴻震博士將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續)

除上述若干董事外，下列人士為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婉珍博士
陳偉能先生
張頌星先生
周國松先生
鍾建邦先生
何猷倫先生
何超蓮女士
江陽女士
郭淑莊女士
藍鏵先生(已故)
羅文慶先生
Leng Vannaroth先生
盧駿銘先生
馬浩文博士
麥文彬先生
莫何婉穎女士
Pyne, Jonathan Charles先生
Taing Kykhieng先生
譚贊成先生
楊海成先生
葉澤遠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鴻樂博士與梁安琪議員均為澳娛的董事並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鄭家純博士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岑康權先生(彼亦為澳娛的公司董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代表)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5年交易 總金額
2008年 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可透過 發出至少三個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 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 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請參閱第48頁「年度 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1日、2010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5年交易 總金額
2014年 1月6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酒店住宿(ii) 娛樂及員工伙食(iii)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iv) 酒店管理及營運(v) 維修服務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施行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	請參閱第48頁「年度 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籌碼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5年交易 總金額
2008年 6月18日	無固定年期(可在 雙方同意下或於 澳博博彩批給合 同終止時(以較早 者為準)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	請參閱第48頁「年度 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由於自2011年起澳博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於2015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減少。此外，所有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且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博娛樂場籌碼的程序。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1)	294.4	327	327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2)			
(i) 酒店住宿	77.6	169	203
(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51.2	101	121
(iii) 交通	153.6	223	257
(iv) 維修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酒店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碼協議(附註3)	0.8	85	85

附註：

- 於2013年11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分別為3.07億元、3.27億元及3.27億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現有租賃；(ii)若干現有租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重續；(iii)估計將對續新租賃的租金作出的調整；及(iv)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需求計提的緩沖。
- 於2014年1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並通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娛樂及員工伙食及交通)之新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消費；(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通脹率；及(iv)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量及市價。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下另外兩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維修服務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於2013年11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為每年8,500萬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信德國旅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信德國旅合共51%權益由何鴻樂博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關連關係：

何鴻樂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信德國旅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5年交易 總金額
2013年 12月6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可通過雙方以書 面協定續訂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促使信德國旅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交通服務」)。提供交通服務的代價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以及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交通服務所收取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請參閱第50頁「年度 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信德國旅訂立的主服務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交通服務(附註)	43.5	67.0	70.0

附註：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對交通服務的耗用量；(ii)交通服務耗用量的預期增幅；(iii)提供交通服務的成本的不斷上漲，包括勞工、燃料及其他間接開支；及(iv)為滿足對本集團所需要的交通服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而預留的空間。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提供服務以及場地佔用及使用許可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公司。

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豪為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天豪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15年 交易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2010年 2月19日	2009年10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澳 博博彩批給合同屆 滿日期)或提早終 止(包括任何一方 清盤或終止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豪及澳博規範自2009年10月起天豪開始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的博彩區(「博彩區」)向澳博提供若干服務的業務安排。作為向澳博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天豪連同指定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的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的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340.3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回力球場的租賃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擁有Netlink Capital Limited(「Netlink」)約97.3%的間接權益。

關連關係：

Netlink由澳門回力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梁安琪議員擁有澳門回力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約97.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tlin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Netlink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怡科有限公司(「怡科」)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2015年交易總金額
2012年11月18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可由怡科全權酌情按當時公開市價續租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etlink已向怡科出租位於澳門的回力球場以供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營運之用。回力球場的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1,03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000萬元)。怡科須向Netlink支付可退回款項8,24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萬元)，即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的按金及相等於六個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的裝修按金的總和。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租賃協議付款條款乃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現時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Netlink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確認為分租者的第三方後，怡科可分租任何回力球場用地予該等人士。	請參閱第53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回力球場的租賃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年度租金 (包括管理費)(附註)	請參閱第54頁 「與一名董事及／或 其聯繫人訂立物業 租賃主協議」	126	126

附註：

年度上限乃參考(i)租賃協議所載回力球場的議定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ii)就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預計以外開支按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5%計算緩沖後釐定。

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金由雙方釐定。

關連關係：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梁安琪議員及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續)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5年交易 總金額
2013年 11月22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有關期間」)(本 公司享有全權酌 情重續該協議額 外三年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租賃施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梁安琪議員同意出租並促使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項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誠如租賃施行協議所載，就物業的使用損舊而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承租人)承擔；而就維持物業完整性而進行結構性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則應由梁安琪議員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業主／出租人)承擔。	請參閱下列「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

年度上限表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年度租金(附註)	158.6	180	180

附註：

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現有租約(包括租賃回力球場)；(ii)預期於有關期間重續若干現有租約；(iii)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及(iv)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其他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不可預計的變動而作出10%的緩衝額而釐定。

董事報告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審閱報告，並確認於2015年度：

- (i)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就載於以上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過往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6日及2014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6年2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80萬元。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43。附註43(b)至43(j)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附註43(m)及43(n)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何鴻樂博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擁有實益權益，新濠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信託透過一間由其控制的公司於298,982,187股新濠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9.3%。何鴻樂博士亦為新濠3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何鴻樂博士並非新濠的董事會成員，且並未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0 (附註1)	0.09%
鄭家純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6,000,000	0.11%
周德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藍鴻震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000	—	0.002%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100,000	1,000,000	0.022%
石禮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200,000	—	0.004%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200,000	500,000	0.014%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500,000	1,000,000	0.03%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3,327,922	—	2.7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附註1)	0.62%
			153,327,922	35,000,000	3.33%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吳志誠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118,452,922	—	2.09%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	32,000,000	0.57%
				(附註1)	
			118,452,922	32,000,000	2.66%
官樂怡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18,107,500	—	0.32%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	6,000,000	0.11%
				(附註1)	
			18,107,500	6,000,000	0.43%
霍震霆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	9,000,000	0.16%
				(附註1)	
梁安琪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457,950,000	—	8.10%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	30,000,000	0.53%
			457,950,000	30,000,000	8.63%
岑康權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3,000,000	—	0.05%
	實益擁 有者	好倉	—	6,000,000	0.11%
				(附註1)	
			3,000,000	6,000,000	0.16%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56,7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62,059,500	—	54.13%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57,950,000	30,000,000	8.63%

附註：

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56,7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正於惠及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報告

澳娛及何鴻燊博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澳娛及何鴻燊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及何鴻燊博士仍為董事之期間，澳娛或何鴻燊博士將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除維持彼等於新濠之權益外)，及(ii)彼等不會增加各自於新濠的權益。

此外，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而何鴻燊博士已承諾倘彼得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將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且亦已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何鴻燊博士的不競爭承諾規定，倘何鴻燊博士與本公司就何鴻燊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是否與澳博娛樂場博彩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有關事宜則交由獨立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2016年2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何鴻燊博士及澳娛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及確認何鴻燊博士及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就2008年本公司全球發售時已存在的訴訟索償提供之彌償保證

於2016年2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澳娛投資(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於2007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若干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澳娛投資擔保」)之狀況。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根據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時並無針對澳娛有關持續訴訟的重大索償。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直至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為止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16年2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A.6.5： 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未有參與本公司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

E.1.2： 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2015年周年成員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管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12名(附註1))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鄭家純博士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附註3)
總數：7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8.3%	總數：1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8.3%	總數：4名(附註2)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4%(附註4)

附註：

1. 董事上限：12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0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下限：3名(上市規則第3.10(1)條)
3.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經驗(上市規則第3.10(2)條)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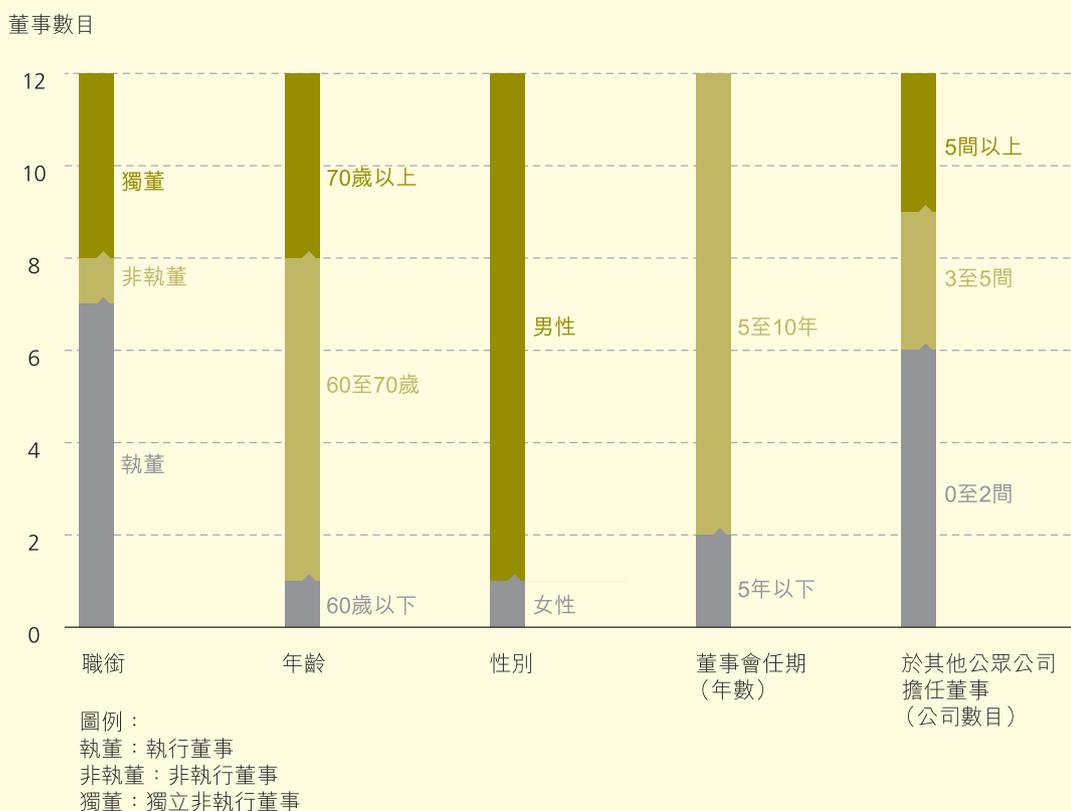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3年為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時，應考慮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一些因素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經驗，以使董事會具備合適且比例均稱的專門技能、經驗及背景。委任任何董事時均應先就本公司的利益整體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商討並協定(如屬適當)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載於下表，而其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30頁。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主席



主席何鴻燊博士已轉授上述第1至9項責任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樹輝博士，而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主要聯絡人。就第10項而言，在執行董事並無列席之情況下，主席於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i) (a)由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後之第三次周年成員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須根據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超卓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積極貢獻。彼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效力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發揮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與資歷的優勢，對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5年周年成員大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在審議事項前提供充分說明及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在董事要求及諮詢下，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多於其自願作出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之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各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並向董事會表明參與的時間，而董事會已確認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執行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日前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及時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如可能)。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及/或送予董事備案(如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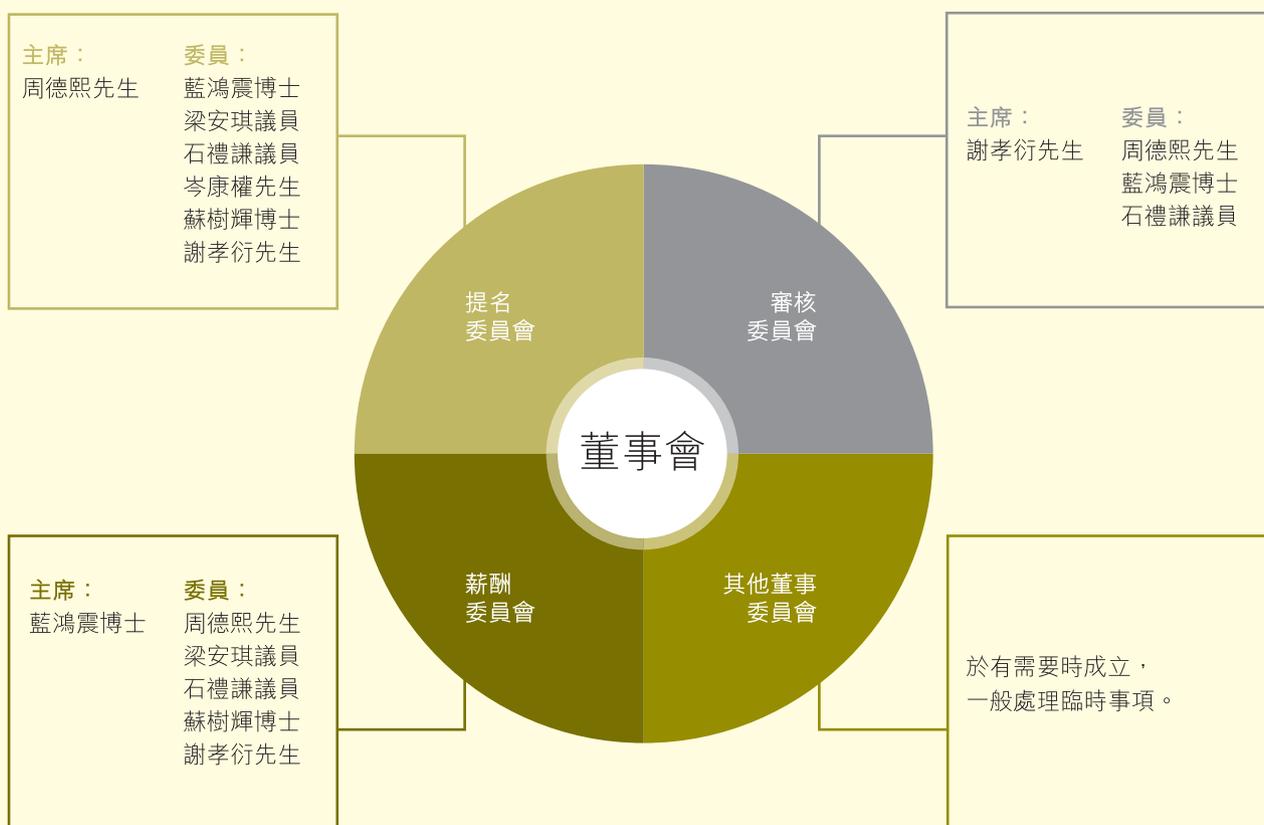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續)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各節說明各董事委員會之責任，以及其於201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全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特定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連同上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包括企業 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2015年周年 成員大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1/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蘇樹輝博士	5/5	不適用	1/1	1/1	1/1
吳志誠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官樂怡大律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霍震霆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安琪議員	5/5	不適用	1/1	1/1	1/1
岑康權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3/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5/5	4/4	1/1	1/1	1/1
藍鴻震博士	5/5	4/4	1/1	1/1	1/1
石禮謙議員	5/5	4/4	1/1	1/1	1/1
謝孝衍先生	5/5	4/4	1/1	1/1	1/1

附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L)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並且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何鴻燊博士、鄭家純博士、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彼等均不可親身出席於年內舉行之一次董事會會議，並須於會上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何鴻燊博士在住院及復康期間未能出席大部分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額外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為處理本公司之交易而成立臨時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財務及會計部經理、內部審核經理、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建議委任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a)彼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在每次會議時其所涵蓋之主要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其須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及指出該委員會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一般而言，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7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審核委員會2015年內的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審閱及通過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義務及其工作計劃

檢討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核數師以實地計算籌碼及審閱有關報告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審閱及通過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閱及報告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每次會議時其涵蓋之主要項目、檢討按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之董事薪酬政策、採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所載之標準守則以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之薪酬事項及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其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薪酬委員會2015年內的主要工作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政策審閱彼等於2015年的薪酬及2014年的特別袍金，並審批有關薪酬及特別袍金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的薪酬及2014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授出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購股權授出及行使狀況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訂立其自身薪酬。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71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獲取專業意見。

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袍金及特別袍金)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放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已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會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等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標準包括所提名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專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及將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提名委員會2015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閱於下屆周年成員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董事的履歷及彼等是否適合連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董事會相信退任之董事應重選之原因載列於隨附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或前後之通函內。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71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2年採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的操守守則。上述操守守則涵蓋範圍(其中包括)道德承擔、防止賄賂、提供及接受利益、款待、利益衝突、董事與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最新職權範圍外，章程細則及載有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清單已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而股東提名選舉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續)

於2015年，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董事會2015年內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工作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現有政策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審閱及審批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接受董事之就任須知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董事之就任須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出席簡介及專業培訓

如有需要，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年內，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澳門路氹實地考察。

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選擇彼等參與培訓之適合方法，並鼓勵董事透過加入專業團體以增進知識和提升技能，並出席該等團體提供之課程／研討會／計劃／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關之 最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	—
蘇樹輝博士	✓	✓
吳志誠先生	✓	✓
官樂怡大律師	✓	✓
霍震霆先生	✓	✓
梁安琪議員	✓	✓
岑康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藍鴻震博士	✓	✓
石禮謙議員	✓	✓
謝孝衍先生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載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之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

自2010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公佈本集團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其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責任亦適用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93及94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核數師酬金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	9.2	8.3
中期審計	3.5	3.2
季度業績審計	0.6	0.6
點算籌碼數目	0.1	0.1
稅務顧問及諮詢	0.7	1.0
路氹項目顧問	4.7	—
報告服務	0.2	—
提供培訓	0.1	—
總計：	19.1	13.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其成效。此制度旨在(i)保障股東之權益；(ii)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免被濫用；(iii)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i)一個清晰界定策略、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框架；(ii)一個適當之組織架構充分地提供必須資料供管理層作出決定；(iii)恰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分配資源得以及時提供管理業務活動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iv)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及(v)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包括(i)由內部審計部評估內部監控；(ii)由法遵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iii)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iv)法定審核過程中由外聘核數師發現的監控事項；及(v)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防洗黑錢)進行之外聘顧問審閱以定期或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之內部審計主管定期對營運及合規進行審計。該部門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其下有內部核數師團隊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或審計專才，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之職能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持續充足及有效。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已檢討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內部審計進行內部監控及防洗黑錢審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審計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博監局亦每年對防洗黑錢及博彩相關程序進行合規審計，而博監局之調查員則每日均會參與本集團娛樂場之主要程序之調查及監察。

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透過提升管理申報制度，並透過加強培訓及加強向營運管理層提供指引，於彼等評估風險並採取適時及適切措施時減低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監控水平得以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20年以上於專業公司、私營及上市公司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郭女士於2015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應確保董事之間資訊流通及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股東權利

召開成員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成員大會。倘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成員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成員大會。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如欲在任何本公司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將建議郵寄至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權利及於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成員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載。

本公司舉行之成員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答提問。於成員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以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本公司上一次成員大會是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而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i)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v)通過本公司購回授權，及(vi)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

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及建議末期股息之重要日期載於第6頁。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刊載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訊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展望將來

我們將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環境以及外部監管規定、慣例及發展，持續檢討及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6年2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實現強健的財務業績，而且亦致力於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高效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任用各個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檢討本公司營運及內部討論，以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酒店及娛樂場業務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以及其香港辦事處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及用水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空氣質素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踐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負責任博彩及數據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附註：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向空氣及水中排放重大程度污染，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因此，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並未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我們已制訂環境政策，並向我們的僱員宣傳可量度的環境目標。我們透過培訓、教育及宣傳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保護環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所有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均能養成愛護環境的行為。

本集團始終保持自身緊跟當地環境保護立法及標準的最新發展，致力於實現高於合規程度的環境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A1 排放物

碳排放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能源。我們已制訂多個節能措施，以幫助我們減少碳排放(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支持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起的碳足跡資料庫。我們就此在2014年為香港總公司提交了一份碳排放報告，有關報告可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carbon-footprint.hk>)查閱。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張(例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材料)及提供予我們客戶的塑料水瓶：

廢物種類	數量
紙張	18,588.50 千克
塑料瓶	1,528,472 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

本集團推出眾多廢物管理計劃，包括：

- 玻璃、紙板、紙質材料、金屬、廢油、肥皂、打印墨盒及電池回收利用，在我們的物業到處放置回收設施；
- 無紙化批准程序及無紙化會議，以減少使用紙質文件；
- 安裝食品廢物分解機器；及
- 使用環保型洗衣及清潔化學品。

我們現正考慮使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回收材料，以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公司文具及供外部消耗的刊發文件，並亦考慮發展無紙化項目(倘可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為助益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澳博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澳博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我們的資源使用效率。

能源使用

新葡京娛樂及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消耗的能源概列如下：

類型	數量	碳排放
汽油	23,847.45 升	64.58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23,921.00 升	63.38噸二氧化碳當量
液化石油氣	1,178,861 千克	3,556.62噸二氧化碳當量
已購電力	86,893,080 千瓦時	65,383.00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指於報告期間，主要由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直接及間接消耗的能源數量以及相應碳排放量。碳排放乃使用環保署公佈的碳轉換因素並經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上述統計數據中一噸相等於1,000 千克。

為達致更高能源利用率，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實施以下主要舉措：

- 連接至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確保後堂公共區域的空調機組更有效控制溫度；
- 為最高樓層的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降低所需的空調強度；
- 採用熱回收冷卻裝置，回收冷卻水系統產生的熱量，並重新使用不同加熱程式，如泳池預熱及預熱熱水系統；
- 引進最佳空調控制程序，以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自動為冷卻廠選擇最優配置；
- 引進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系統，透過減少將室外新鮮空氣泵入本公司樓宇將需耗費的能源以節約能源；
- 安裝具有高能源利用率的加熱泵，與傳統電熱水器相比，加熱水的效率提高60%；及
- 在本公司物業的大部分地方安裝LED燈，與熒光燈相比，節省最多25%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為樹立環保意識，我們已舉行多次研討會以方便僱員群策群力及分享有關解決包括能耗在內的具體環境問題的想法。我們亦透過使用具有相關標語的海報、貼紙或電郵向我們的賓客及員工提倡節能理念。我們的賓客獲提供不同的綠色環保選擇，如減少寢具、毛巾及浴袍的更換頻次，幫助我們進一步節約能源及用水。

於2015年，澳博於「澳門節能週」期間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齊熄燈，一小時」及「便服夏，齊節能」。

用水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消耗的水量為764,396立方米。我們已設立用水管理平台及減少用水計劃，並致力於透過以下措施更加高效地用水：

- 利用精巧的過濾系統以便能利用及再利用游泳池水；及
- 部署節水設備，包括水龍頭自動傳感器、節水淋浴噴頭及雙沖水馬桶。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空氣質素

為幫助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查及綠色環保措施減少其澳門物業及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量。本公司已安裝電子除塵器，以除去廚房廢氣中的油脂含量，並於排放至室外前降低其溫度，以盡量減少污染。

澳博致力於履行並遵守澳門法律中《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為保護不吸煙賓客，澳博設有分開的吸煙及非吸煙區域，並已修建42間吸煙室以便管理室內空氣質素(其中27間建於自行推廣娛樂場(7間建於新葡京娛樂場)及15間建於第三方推廣娛樂場)。

為保障我們賓客及員工的健康，我們積極尋求提升我們澳門物業室內空氣質素的新方法，如採用靜電及紫外線／移動空氣淨化器以及管式離子發生器。我們的若干設施每年會進行室內環境質素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根據專業及道德的勞工實踐營運，本集團已制訂具備穩健控制機制的明確工作流程，並已將其清晰地傳達給全體員工。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設立僱員手冊，制訂整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務，如薪資、考勤、終止、轉職和晉升以及行為規則。我們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

我們亦旨在提升我們的員工多樣性，考量因素包括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機會平等的文化。我們的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澳博(包括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寫字樓的員工總數概述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工作類別	員工人數
男性	9,506	全職(固定)	17,997
女性	11,021	全職(合約)	2,530
總數	20,527	總數	20,527

年齡	員工人數	地理區域	員工人數
18-30	4,277	香港	57
31-40	5,595	澳門	20,470
41-50	5,846	海外	0
51-60	4,419		
>=61	390	總數	20,527
總數	20,527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專注於維持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政策，當中包括下列規定：

- 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及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我們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及
- 就僱員工作中可能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應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澳門及香港(如適用)的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監察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機制以及處理有關風險的程序。我們使我們的僱員參與釐定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就跟進任何健康及安全事故我們亦採取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定期進行檢查及管理檢討以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員工提供拓展技能的學習機會，藉以推動員工的長期發展，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員工培訓項目，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金融、管理、生活方式及生活技能、監督及管理技能以及與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有關的各種技術培訓課程等領域。我們亦歡迎僱員參與彼等感興趣的任何培訓課程。我們亦提供獎金以支持僱員參加由教育機構提供的附帶學位的項目及由外部培訓公司提供的發展課程。

澳博亦為每名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多個方面，如職業安全、行業知識(針對並無博彩或酒店背景的僱員)、建立一個聲譽卓著的綜合度假村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企業管治與負責任博彩。

於報告期間，澳博(包括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性別／僱員種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9%	8.32
女性	35%	7.33
一般員工	33%	7.81
中級管理人員	17%	5.70

附註：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按於報告期間僱員種類中獲培訓僱員的總人數除以該種類中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公司嚴格禁止在本集團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動，並致力於創建一個完全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澳門法律，不允許21歲以下的人士進入我們的娛樂場或在我們的娛樂場工作。

除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檢查身份證以確保申請人年滿21歲或以上)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查出我們的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性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我們於我們的娛樂場、酒店及辦公室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並鼓勵我們的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採取環保措施(如減少彼等的碳足跡及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亦須報告彼等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情況，而我們亦鼓勵彼等如此行事。

我們的活躍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香港	161
澳門	851
其他	47
合計	1,059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報告期間我們於澳博及於澳門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

由於澳博於其娛樂場及酒店營運中提供餐飲服務，故其已設立完善的政策以確保食品安全及遵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澳博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食品安全的事故。

我們定期檢查廚房，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餐飲服務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負責任博彩

作為娛樂場經營者，我們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數據私隱

我們的各個娛樂場及餐廳已採納其自身符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消費者數據保護政策，並為相關員工舉行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意識的研討會。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當中載有關於反貪污的程序。我們現有多個解決反貪污的政策(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為僱員在這方面提供指引。澳博亦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及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博彩業務的洗黑錢活動。

為提高各級僱員的行為守則以及有關程序及指引意識，我們向彼等提供反洗黑錢培訓。該等程序及指引已納入《僱員手冊》，便於參考。

我們已採納一套告密系統，以舉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我們的反洗黑錢小組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根據所舉報事件的性質處理有關事件。如有必要，該兩個小組會尋求本集團法律部門的協助。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概無重大違反澳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案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本公司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一直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公益活動，多年來惠澤澳門社群。有關我們社區計劃、僱員志願者及捐款的詳情請參見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6年2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95至171頁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6年2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7(a)	49,170.9	79,933.9
博彩收益	8	48,589.5	79,268.5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8,819.9)	(30,495.8)
		29,769.6	48,772.7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581.4	665.4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49.0)	(26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4	306.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8,455.0)	(33,788.6)
經營及行政開支		(9,196.0)	(8,780.3)
融資成本	9	(51.9)	(7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	64.7	2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1	7.0	7.4
除稅前溢利	10	2,490.2	6,869.7
稅項	12	(38.3)	(88.3)
年度溢利		2,451.9	6,78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年內產生之虧損		(397.2)	(1,095.5)
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250.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7.2)	(1,09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4.7	5,685.9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65.0	6,730.7
非控股權益		(13.1)	50.7
		2,451.9	6,781.4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7.8	5,635.2
非控股權益		(13.1)	50.7
		2,304.7	5,685.9
每股盈利：			
基本	14	43.6港仙	120.0港仙
攤薄	14	43.5港仙	119.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4,054.4	11,431.4
土地使用權	17	2,634.5	2,728.9
無形資產	18	7.9	14.2
藝術品及鑽石	19	281.3	28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09.8	45.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108.2	101.2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2	211.2	608.4
其他金融資產	23	346.2	3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24.1	525.9
		18,177.6	16,087.1
流動資產			
存貨		63.0	6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1,658.2	2,09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	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7	61.4	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0.9	85.8
短期銀行存款	28	6,441.7	14,2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371.9	9,546.8
		18,677.1	26,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9	10,730.3	14,383.4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2	343.9	327.3
應付稅項		59.7	41.1
長期銀行貸款	33	158.4	25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5.0	22.9
		11,297.3	15,032.6
流動資產淨值		7,379.8	11,0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57.4	27,18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9	603.6	281.5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2	178.4	522.3
長期銀行貸款	33	554.4	73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630.0	650.3
遞延稅項	35	111.6	133.0
		2,078.0	2,320.2
資產淨值		23,479.4	24,86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235.7	11,231.9
儲備		12,090.2	13,5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25.9	24,764.0
非控股權益		153.5	98.3
總權益		23,479.4	24,862.3

第95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元	溢價 百萬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元	保留 溢利 百萬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553.5	3,951.5	608.9	1,223.9	12,065.3	23,403.1	52.1	23,455.2
年度溢利	—	—	—	—	6,730.7	6,730.7	50.7	6,78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095.5)	—	(1,095.5)	—	(1,09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5)	6,730.7	5,635.2	50.7	5,685.9
新香港公司條例 生效日期前行使購股權 因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之轉撥(附註)	0.3	1.9	(0.6)	—	—	1.6	—	1.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227.4	—	—	227.4	—	227.4
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後 行使購股權	1,724.7	—	(459.2)	—	—	1,265.5	—	1,26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7.8	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	—	—	—	—	—	(12.3)	(12.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768.8)	(5,768.8)	—	(5,768.8)
	5,678.4	(3,951.5)	(232.4)	—	(5,768.8)	(4,274.3)	(4.5)	(4,27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1,231.9	—	376.5	128.4	13,027.2	24,764.0	98.3	24,862.3
年度溢利	—	—	—	—	2,465.0	2,465.0	(13.1)	2,45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47.2)	—	(147.2)	—	(14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2)	2,465.0	2,317.8	(13.1)	2,304.7
行使購股權	3.8	—	(1.2)	—	—	2.6	—	2.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314.3	—	—	314.3	—	314.3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7.8)	—	7.8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	—	—	—	—	—	68.3	68.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4,072.8)	(4,072.8)	—	(4,072.8)
	3.8	—	305.3	—	(4,065.0)	(3,755.9)	68.3	(3,68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35.7	—	681.8	(18.8)	11,427.2	23,325.9	153.5	23,479.4

附註：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其強制規定實行不設面值的制度及廢除與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要求相關的概念。新公司條例載有法例的推定條文，內容有關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合併一間公司之股本金額及其股份溢價金額。

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變化，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的新細則並無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90.2	6,869.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54.1)	(372.0)
利息開支	26.8	4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5.1	30.2
股息收入	(4.0)	(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4.7)	(2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0)	(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94.7	1,093.5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6	13.2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42.5	42.4
無形資產攤銷	6.3	6.3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	250.0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49.7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7.2	72.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14.1	22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90.4	7,984.0
存貨增加	—	(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346.1	(59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3,886.8)	(1,098.3)
經營所得現金	449.7	6,293.5
已繳所得稅	(41.1)	(4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8.6	6,25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4.0	373.1
已收股息	4.0	5.2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24.8)	(3,338.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13.2
添置土地使用權	(327.3)	(311.5)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65.4)	(73.2)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0.8)	(0.4)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0.9	3.7
向一間合資企業墊款	(0.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2.1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9.0	18.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4,966.8	30,733.0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7,148.7)	(30,082.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4.3	78.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	(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n))	—	(26.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801.0	(2,620.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5.4)	(119.7)
已付股息	(4,072.8)	(5,76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1,267.1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	(2.1)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53.9)	(516.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7.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5.0	(98.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84.5)	(5,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5.1	(1,59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6.8	11,145.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1.9	9,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1.9	9,5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甲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0.9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359.3	4,359.3
		4,360.2	4,36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	5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7,086.9	811.9
短期銀行存款	28	4,398.4	11,7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682.5	456.7
		14,186.6	13,04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	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	291.6	291.6
		297.5	296.7
流動資產淨值		13,889.1	12,751.5
資產淨值		18,249.3	17,11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235.7	11,231.9
儲備	38	7,013.6	5,880.2
總權益		18,249.3	17,112.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2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部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的要求。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將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的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性現金流量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擁有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投資其後於公平值的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所有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信貸事件不再需要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種類較為靈活，尤其擴大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種類。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被剔除。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完善披露規定亦已頒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引入可予駁回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用基準。該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限定情況下予以駁回：

- (a) 當無形資產作為收益計量而呈列時；或
- (b) 當其可證明無形資產的收益及經濟利益消耗有密切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直線法為最適合反映消耗有關資產的固有經濟利益的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書及進行審核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予以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可比資料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級別1、級別2或級別3，描述如下：

- 級別1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級別1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3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利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需要，可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之日起，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

酒店營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被劃分為融資租賃)及建築物，下列的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值。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處於發展過程中，租賃土地成份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列作在建工程的部分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建築物於其可作擬作用途(即其處於適當的位置及狀況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倘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分開，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視作融資租賃，並於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或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建築物的成本以各建築物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或4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或10年(以適用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舶	3.3%–16.7%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3.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有否轉讓各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個別判斷以決定分類各部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將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

3.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3.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1 藝術品和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12 存貨

主要為持作出售餐飲之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及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或股本。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則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
- (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c)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一項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將來現金流量估算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的風險。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損益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的程度上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可能情況則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16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7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分別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2014年3月3日前)／股本(2014年3月3日或之後)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則已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在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將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

3.19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及過往財務記錄良好的博彩中介人、顧客及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授出預先批核循環信貸額及短期暫時墊款。本集團已就已停業博彩中介人、顧客及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餘額計提估計呆賬撥備，以將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顧客或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應計佣金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報告期末後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顧客或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佣金、獲取的支票及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顧客或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財務背景後，按對博彩中介人、顧客及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所作的信貸審查及對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而估計得出。倘結清博彩中介人、顧客或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後的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5年12月31日，墊付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顧客及衛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款項的賬面值為11.75億港元(2014年：15.60億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33億港元(2014年：8,280萬港元)。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估計時間及金額

除附註34(i)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部分賬面值為6.30億港元(2014年：6.73億港元)。

該款項僅須於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金(須重大估計)時償還。剩餘資金指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的現金。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視作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供款的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修訂其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估計剩餘資金，並因此修訂時間及金額時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可能影響將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的推算利息的金額。

估計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將從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考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1.08億港元(2014年：1.01億港元)及1.10億港元(2014年：4,510萬港元)，而列入合資企業投資成本的商譽金額為3,430萬港元(2014年：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持份者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1.7	26,52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61.4	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2	608.4
	19,234.3	27,21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03.2	13,749.6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來自：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1及44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91% (2014年：88%)。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的相關應計佣金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報告期末後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獲取的支票及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背景，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應收衛星娛樂場之服務提供者(扣除呆賬撥備)、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的款項，以及就授予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信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44)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已評估上述公司的財務背景及信用。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聲譽的銀行，故有關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於幾間擁有優質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2014年：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2014年：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2014年：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的增加指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考慮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2014年：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39.5	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報價的博彩、娛樂及酒店業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降10%(2014年：10%)，對年度溢利/投資重估儲備的潛在影響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610萬港元(2014年：增加/減少790萬港元)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
-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2,110萬港元(2014年：增加/減少6,080萬港元)來自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中之上市股本證券。
- 管理層考慮到市場買入價的趨勢，預期下一財政年度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不會出現大幅下降。因此，並未呈列有關價格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獲承諾信貸融通可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及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日期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流量而言，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百萬元	3個月內 百萬元	3個月至 6個月 百萬元	6個月至 1年 百萬元	1年以上 百萬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304.6	3.8	1.1	—	1,309.5	1,309.5
流通籌碼	—	4,403.4	—	—	—	—	4,403.4	4,403.4
其他應付款項	—	—	1,566.7	39.4	710.5	603.6	2,920.2	2,920.2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4.10%	—	—	—	5.0	758.4	763.4	635.0
應付購買土地								
使用權款項	5.00%	—	—	182.9	182.9	182.9	548.7	522.3
銀行貸款(附註(i))	3.07%	—	45.4	45.1	89.4	566.7	746.6	712.8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ii))	—	87.3	—	—	—	—	87.3	—
		4,490.7	2,916.7	271.2	988.9	2,111.6	10,779.1	10,503.2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2,241.8	4.4	16.9	—	2,263.1	2,263.1
流通籌碼	—	6,732.4	—	—	—	—	6,732.4	6,732.4
其他應付款項	—	—	1,378.2	44.5	536.1	281.5	2,240.3	2,24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4.10%	—	—	—	24.5	733.9	758.4	673.2
應付購買土地								
使用權款項	5.00%	—	—	182.9	182.9	548.6	914.4	849.6
銀行貸款(附註(i))	3.09%	—	108.8	88.1	94.6	769.6	1,061.1	991.0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ii))	—	87.3	—	—	—	—	87.3	—
		6,819.7	3,728.8	319.9	855.0	2,333.6	14,057.0	13,749.6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款額指本集團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償還的最高款額。惟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並無任何應付款項。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及
- 釐定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使用的模式主要假設根據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指定對方無法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及倘無法履行責任導致的損失金額。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之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級別1(基於其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或
- 涉及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可執行抵銷協議，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有關抵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已 確認之金融 負債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 於2015年 12月31日	862.0	(215.1)	646.9	(111.8)	535.1
— 於2014年 12月31日	1,158.7	(177.3)	981.4	(212.5)	7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已 確認之金融 資產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於2015年 12月31日	430.6	(215.1)	215.5	(111.8)	103.7
— 於2014年 12月31日	658.6	(177.3)	481.3	(212.5)	268.8

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須於同日結算之應付對方貿易款項之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該等餘款。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上表披露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及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抵銷並受可執行抵銷安排規限的款項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7.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48,589.5	79,268.5	2,924.4	7,086.1
酒店及餐飲業務：				
對外銷售	581.4	665.4		
分部間銷售	260.0	321.4		
對銷	841.4 (260.0)	986.8 (321.4)	(294.0)	(257.0)
	581.4	665.4		
	49,170.9	79,933.9		
			2,630.4	6,829.1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4.9	23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6)	(152.5)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 減值虧損			(25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2)	(7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4.7	2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0	7.4
除稅前溢利			2,490.2	6,86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4,542.1	16,948.4
酒店及餐飲業務	5,188.3	5,589.2
	19,730.4	22,53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9.8	45.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08.2	101.2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2.0	12,3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9,754.3	7,231.2
本集團總計	36,854.7	42,215.1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315.6	438.8
酒店及餐飲業務	397.2	552.2
	712.8	991.0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10,486.4	13,987.8
酒店及餐飲業務	320.5	336.9
	10,806.9	14,324.7
分部負債總計	11,519.7	15,315.7
未分配負債	1,855.6	2,037.1
本集團總計	13,375.3	17,352.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續)：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款項。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博彩業務	624.6	1,069.2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1.8	58.9
企業層面*	3,057.6	3,257.7
	3,834.0	4,385.8
折舊及攤銷：		
博彩業務	639.0	647.4
酒店及餐飲業務	455.5	446.8
企業層面	6.5	5.6
	1,101.0	1,099.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博彩業務	(3.8)	(2.2)
酒店及餐飲業務	7.4	14.8
企業層面	—	0.6
	3.6	13.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博彩業務	298.4	217.1
企業層面	15.7	10.3
	314.1	227.4

* 金額包括由於相關項目處於開發初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博彩業務	11.9	22.8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0	19.3
企業層面	25.0	30.5
	51.9	72.6
利息收入：		
博彩業務	77.4	132.4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0	20.2
企業層面	161.7	219.4
	254.1	372.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博彩業務	49.7	(3.2)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博彩收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5,063.9	48,244.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2,385.4	29,685.6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140.2	1,338.1
	48,589.5	79,268.5

9. 融資成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6.8	42.1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	0.3
收購土地使用權	36.4	5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5.1	30.2
	88.3	124.9
減：資本化金額	(36.4)	(52.3)
	51.9	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311.9	102.8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5	99.4
減：沒收供款	(21.7)	(25.0)
	193.8	74.4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95.6	204.2
其他員工成本	5,926.8	5,741.6
	6,022.4	5,945.8
總員工福利成本	6,528.1	6,123.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45.0	44.9
已租用物業	374.4	334.4
	419.4	379.3
呆賬撥備(附註)	49.7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3
核數師酬金	9.2	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2	7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94.7	1,093.5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	250.0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6	13.2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7	9.4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4.1	371.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0.3
	254.1	372.0
股息收入	4.0	5.2
呆賬撥備撥回	—	3.2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項1.43億港元關於一間衛星娛樂場暫停營業的費用，當中包括呆賬撥備4,970萬港元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市場及宣傳開支9,280萬港元(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1.0	0.3	—	—	1.3	1.0	0.3	—	—	1.3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6	0.4	—	—	2.0	1.1	0.3	—	—	1.4
吳志誠先生	0.5	0.1	—	—	0.6	0.5	0.1	—	—	0.6
官樂怡大律師	0.5	0.1	—	—	0.6	0.5	0.1	—	—	0.6
霍震霆先生	1.0	0.2	—	—	1.2	0.5	0.1	—	—	0.6
梁安琪議員	1.1	0.2	—	—	1.3	0.6	0.2	—	—	0.8
岑康權先生	1.0	0.2	—	—	1.2	0.5	0.1	—	—	0.6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5	0.1	—	—	0.6	0.5	0.1	—	—	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6	0.2	—	0.9	1.7	0.6	0.2	—	—	0.8
藍鴻震博士	0.6	0.2	—	0.9	1.7	0.6	0.2	—	—	0.8
石禮謙議員	1.3	0.3	—	0.9	2.5	0.6	0.2	—	—	0.8
謝孝衍先生	1.2	0.3	—	—	1.5	0.6	0.2	—	—	0.8
	10.9	2.6	—	2.7	16.2	7.6	2.1	—	—	9.7
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23.3	5.8	2.4	9.1	40.6	23.3	5.8	2.4	—	31.5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1.4	2.8	1.2	63.9	79.3	10.8	2.7	1.2	—	14.7
吳志誠先生	10.4	2.7	1.2	58.4	72.7	9.9	2.5	1.2	—	13.6
官樂怡大律師	2.5	0.6	0.4	5.5	9.0	2.4	0.6	0.4	—	3.4
霍震霆先生	0.4	0.1	0.4	5.5	6.4	0.3	0.1	0.4	—	0.8
梁安琪議員	8.6	2.2	2.4	54.8	68.0	8.2	2.0	2.3	—	12.5
岑康權先生	0.4	0.1	0.4	5.5	6.4	0.4	0.1	0.4	—	0.9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4	0.1	0.4	10.5	11.4	0.4	0.1	0.4	13.8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	—	—	—	—	—	—	—
藍鴻震博士	—	—	—	—	—	—	—	—	—	—
石禮謙議員	—	—	—	—	—	—	—	—	—	—
謝孝衍先生	—	—	1.0	0.9	1.9	—	—	1.0	—	1.0
	57.4	14.4	9.8	214.1	295.7	55.7	13.9	9.7	13.8	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15年					2014年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24.3	6.1	2.4	9.1	41.9	24.3	6.1	2.4	—	32.8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3.0	3.2	1.2	63.9	81.3	11.9	3.0	1.2	—	16.1
吳志誠先生	10.9	2.8	1.2	58.4	73.3	10.4	2.6	1.2	—	14.2
官樂怡大律師	3.0	0.7	0.4	5.5	9.6	2.9	0.7	0.4	—	4.0
霍震霆先生	1.4	0.3	0.4	5.5	7.6	0.8	0.2	0.4	—	1.4
梁安琪議員	9.7	2.4	2.4	54.8	69.3	8.8	2.2	2.3	—	13.3
岑康權先生	1.4	0.3	0.4	5.5	7.6	0.9	0.2	0.4	—	1.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9	0.2	0.4	10.5	12.0	0.9	0.2	0.4	13.8	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6	0.2	—	0.9	1.7	0.6	0.2	—	—	0.8
藍鴻震博士	0.6	0.2	—	0.9	1.7	0.6	0.2	—	—	0.8
石禮謙議員	1.3	0.3	—	0.9	2.5	0.6	0.2	—	—	0.8
謝孝衍先生	1.2	0.3	1.0	0.9	3.4	0.6	0.2	1.0	—	1.8
	68.3	17.0	9.8	216.8	311.9	63.3	16.0	9.7	13.8	102.8

附註：

- (1) 基本袍金指向擔任董事及(如適用)董事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支付的固定袍金。
- (2) 特別袍金指按表現釐定之酌情付款。
- (3) 向梁安琪議員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及特別津貼。向謝孝衍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澳博監察委員會主席/成員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其他董事支付的其他袍金指特別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附註37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於2015年，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僱員：		
薪酬及津貼	6.3	6.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5.3	68.9
	31.6	75.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59.7	41.1
遞延稅項	(21.4)	47.2
	38.3	88.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補充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4,110萬港元(2014年：4,11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90.2	6,869.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98.8	824.4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70.6)	(8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8.6)	(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	(17.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53.0	44.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8	37.5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0.2)	(1.4)
特別補充稅	41.1	41.1
年內稅項支出	38.3	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2015年之10港仙	565.6	—
— 2014年之22港仙	—	1,244.3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 2014年之62港仙	3,507.2	—
— 2013年之50港仙	—	2,827.8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特別股息		
— 2013年之30港仙	—	1,696.7
	4,072.8	5,768.8

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2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8.49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656,729,293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65.0	6,730.7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6,504,361	5,611,063,923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455,733	30,050,3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0,960,094	5,641,11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舶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903.6	451.8	5,470.3	625.4	2,902.9	29.5	13.7	1,026.7	15,423.9
添置	25.7	3.8	221.2	104.2	69.6	11.8	275.7	3,514.0	4,226.0
出售／撤銷	—	—	(80.5)	(75.1)	(43.0)	(0.6)	—	—	(199.2)
於2014年12月31日	4,929.3	455.6	5,611.0	654.5	2,929.5	40.7	289.4	4,540.7	19,450.7
添置	7.0	5.6	257.7	60.1	65.2	6.3	—	3,330.3	3,732.2
出售／撤銷	—	—	(38.4)	(56.3)	(51.3)	(3.3)	(3.3)	—	(152.6)
於2015年12月31日	4,936.3	461.2	5,830.3	658.3	2,943.4	43.7	286.1	7,871.0	23,030.3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65.5	417.8	3,087.3	562.0	1,733.6	18.7	13.7	—	7,098.6
年內撥備	236.8	17.2	457.1	38.1	325.6	5.2	13.5	—	1,093.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58.0)	(74.9)	(39.3)	(0.6)	—	—	(17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502.3	435.0	3,486.4	525.2	2,019.9	23.3	27.2	—	8,019.3
年內撥備	237.3	12.8	479.2	48.5	297.6	5.9	13.4	—	1,094.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3.6)	(56.2)	(46.2)	(1.4)	(0.7)	—	(13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739.6	447.8	3,932.0	517.5	2,271.3	27.8	39.9	—	8,975.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196.7	13.4	1,898.3	140.8	672.1	15.9	246.2	7,871.0	14,054.4
於2014年12月31日	3,427.0	20.6	2,124.6	129.3	909.6	17.4	262.2	4,540.7	11,43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賬面值合共為18.06億港元(2014年：21.71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成本2.96億港元(2014年：1.56億港元)(其中包括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0萬港元(2014年：無))、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1.52億港元(2014年：1.48億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8,830萬港元(附註17)(2014年：8,640萬港元)被資本化至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3.7	3.8	7.5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	2.6	4.6
年內撥備	0.4	1.2	1.6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3.8	6.2
年內撥備	0.4	—	0.4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3.8	6.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0.9	—	0.9
於2014年12月31日	1.3	—	1.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	387.0	387.0
	4,359.3	4,359.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2,728.9	2,771.0
年內添置	—	34.4
資本化利息(附註9)	36.4	52.3
年內分攤至損益	(42.5)	(42.4)
年內分攤並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88.3)	(86.4)
於12月31日	2,634.5	2,728.9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於2012年，本集團就租賃澳門特區一幅土地作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上葡京」項目)為期25年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根據土地批給合約，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於2013年，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合約及授出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澳門特區政府之地價餘額將分八期每半年繳納及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及2013年5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

18. 無形資產

經營娛樂場賭枱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6,320萬港元(2014年：6,320萬港元)乃以直線法根據10年牌照期限(即其可使用年期)攤銷至2017年。

19.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可收回金額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78.0	13.3
	109.8	4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該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485.3	1,186.5
非流動資產	84.2	69.4
流動負債	(1,647.5)	(1,361.4)
收益	1,593.7	805.0
年度溢利	26.6	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85.8	185.8
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105.4	—
於12月31日	291.2	185.8

* 本集團於一個建築項目分佔的虧損以與該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所協定的固定款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佔溢利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的負債淨值	(78.0)	(10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91.2	185.8
經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13.2	80.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5.3	5.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09.8	4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對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的年度溢利	26.6	53.3
分佔本年度的未確認虧損	105.4	—
經調整聯營公司的年度溢利	132.0	53.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7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9.7	39.7
分佔收購後溢利	68.5	61.5
	108.2	101.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兩名聯合投資者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被視為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14年：3,430萬港元)。

該合資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58.5	143.4
非流動資產	29.7	30.6
流動負債	(37.4)	(37.5)
收益	14.4	14.4
年度溢利	14.3	15.1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	0.9	0.9
利息收入	2.0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150.8	136.5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34.3	34.3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108.2	101.2

22.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該款項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股份乃按公平值列值。管理層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活躍市場報價及市況估計股本證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2.50億港元(2014年：無)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入賬。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177.4	17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4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66.0	75.0
	346.2	35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融通(附註(a))	278.5	380.3
銀行融通(附註(b))	145.6	145.6
非即期部分	424.1	525.9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a))	79.6	84.5
其他	1.3	1.3
即期部分	80.9	85.8
	505.0	611.7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其中2.79億港元(2014年：3.80億港元)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直至最後清償相關銀行貸款為止。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0%至2.75%(2014年：1.30%至2.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淨額)	646.9	981.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528.1	578.9
預付款項	183.9	160.2
其他雜項應收款	299.3	373.4
	1,658.2	2,093.9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46.9	9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2.8	87.1
呆賬撥備	49.7	—
撇銷	—	(1.1)
年內已收回款項	—	(3.2)
於12月31日	132.5	82.8

由於管理層認為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1.33億港元(2014年：8,280萬港元)之呆賬撥備指個別已減值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詳述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24.3	25.5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4	1.3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209.7	225.8
	235.4	2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43(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的公平值列賬。

2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53%至2.00%(2014年：0.86%至2.75%)，原定存款期為3個月至6個月之間(2014年：3個月至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45%(2014年：0.01%至1.95%)。

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53%至1.60%(2014年：0.93%至2.00%)，原定存款期在3個月至6個月之間(2014年：3個月至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35%(2014年：0.01%至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09.5	2,263.1
應付特別博彩稅	1,402.8	2,065.8
流通之籌碼	4,403.4	6,732.4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1,280.9	1,342.4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86.6	60.9
應付建築款項	1,210.1	677.9
應計員工成本	1,045.6	947.1
應付租金	187.7	152.1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17.1	20.9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2	402.3
	11,333.9	14,664.9
減：非即期部分	(603.6)	(281.5)
即期部分	10,730.3	14,383.4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98.7	2,216.4
31至60日	7.0	32.2
61至90日	1.9	2.0
90日以上	1.9	12.5
	1,309.5	2,263.1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173.1	121.1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297.7	64.5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 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396.8	280.5
	867.6	466.1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財務擔保責任

誠如附註44所載，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32.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總額為5.22億港元(2014年：8.50億港元)，其中3.44億港元(2014年：3.27億港元)計入流動負債，餘額1.78億港元(2014年：5.22億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附註17所載的「上葡京」項目的土地批給合約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長期銀行貸款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58.4	257.9
一年至兩年	554.4	162.9
兩年至五年	—	570.2
	712.8	991.0
減：即期部分	(158.4)	(257.9)
非即期部分	554.4	733.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2014年：2.75%至3.0%）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14%（2014年：3.13%至3.38%），除按3.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3.54億港元之貸款（2014年：4.58億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全部以港元計值。該貸款旨在為位於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融資及償還非控股股東之若干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83億港元（2014年：10.16億港元）及6,750萬港元（2014年：7,23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3.58億港元（2014年：4.65億港元）；
- (i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約24億港元（2014年：24億港元）及11.76億港元（2014年：11.7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如違約）；
- (iv)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v) 為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vi)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建築合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 (v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該款項包括：

- (i) 6.30億港元(2014年：6.73億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6.30億港元(2014年：6.73億港元)的推算利息2,510萬港元(2014年：3,020萬港元)，已根據7.58億港元(2014年：7.58億港元)本金金額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4.1%(2014年：4.1%)確認。

有關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根據銀行融資協議估計的銀行貸款的金額以及償還時間，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該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被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為2,290萬港元及6.50億港元的賬面值總額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被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賬面值就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而調整6,830萬港元(2014年：1,230萬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 (ii) 500萬港元(2014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該兩個年度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9.5)	78.5	(8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n))	(4.8)	—	(4.8)
已計入(扣除)損益	24.0	(71.2)	(4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0.3)	7.3	(133.0)
已計入(扣除)損益	25.9	(4.5)	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4)	2.8	(111.6)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79億港元(2014年：6.61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屆滿。

本公司於年內或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	15,000,000,000	15,000.0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	5,553,509,293	5,553.5
行使購股權	102,420,000	1,725.0
因股份面值已被廢除，故從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	—	3,953.4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31日	5,655,929,293	11,231.9
行使購股權	800,000	3.8
於2015年12月31日	5,656,729,293	11,235.7

附註：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其強制規定實行不設面值的制度及廢除與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要求相關的概念。新公司條例載有法例的推定條文，內容有關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合併一間公司之股本金額及其股份溢價金額。

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變動，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的新細則並無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000份(2014年：102,4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分別按每股2.82港元及每股5.11港元(2014年：2.82港元、5.11港元及12.496港元)發行600,000股及200,000股(2014年：1,020,000股、400,000股及10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年期於2019年5月13日屆滿，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根據該計劃可全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九年，彼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至該九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成員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2015年6月15日，估計公平值約為4.37億港元之合共約126,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9.826港元，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就參與人承購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的總代價約為28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4年內 已行使	2014年內 已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內 已授出	2015年內 已行使	2015年內 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108,000,000	(101,000,000)	—	7,000,000	—	—	—	7,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8,669,000	—	—	—	38,669,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8,669,000	—	—	—	38,669,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8,662,000	—	—	—	38,662,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260,000	(370,000)	—	2,890,000	—	(600,000)	—	2,29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600,000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125,000	—	(80,000)	14,045,000	—	—	(250,000)	13,795,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70,000	—	(128,000)	13,942,000	—	—	(200,000)	13,742,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4,053,000	—	(128,000)	13,925,000	—	—	(208,000)	13,717,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7年10月7日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342,000	—	(34,000)	3,308,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342,000	—	(54,000)	3,288,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3,211,000	—	(52,000)	3,159,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950,000	(650,000)	—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734,000	—	—	(167,000)	567,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4,000	—	—	734,000	—	—	(167,000)	567,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732,000	—	(166,000)	566,000	—	—	—	566,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277,000	—	—	27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277,000	—	—	27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	—	—	—	276,000	—	—	276,000	
					169,518,000	(102,420,000)	(502,000)	66,596,000	126,725,000	(800,000)	(1,132,000)	191,389,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4.79港元	12.37港元	22.00港元	18.45港元	9.826港元	3.39港元	20.49港元	12.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95港元。於報告期末，90,27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4年：33,429,000份)。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	2013年10月8日	2015年6月15日
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0	116,000,000	50,460,000	126,725,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6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	2.82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14港元	22港元	9.83港元
預期/合約年期	5-6年	9.5年	9.5年	9.5年	5年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5.11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496港元	22港元	9.826港元
行使倍數(董事)	不適用	1.79倍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8倍
行使倍數 (僱員及其他參與人)	不適用	1.79倍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2倍
預期波幅	66.46%	56.77%	56.16%	49.56%	54.83%	47.55%	47.00%
無風險利率	1.74-1.94%	2.47%	2.35%	1.89%	2.49%	2.03%	1.74%
預期股息率	3.26%	1.76%	1.79%	1.87%	3.33%	3.182%	5.5%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栢舒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間、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於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僱員及董事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過往行使行為為假設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倍數分別為2.2倍及2.8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為3.14億港元(2014年：2.27億港元)，而年內在建工程資本化為20萬港元(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	3,951.5	608.9	5,830.9	10,391.3
行使購股權	1.9	(459.8)	—	(457.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227.4	—	227.4
因股份面值已被廢除， 故從股份溢價賬轉撥	(3,953.4)	—	—	(3,953.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5,768.8)	(5,76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	5,441.6	5,4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	376.5	5,503.7	5,880.2
行使購股權	—	(1.2)	—	(1.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314.3	—	314.3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7.8)	7.8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4,072.8)	(4,072.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	4,893.1	4,893.1
於2015年12月31日	—	681.8	6,331.8	7,013.6

附註：該款項包括澳博的股息收入48.54億港元(2014年：53.40億港元)。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項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物業及設備合共6,100萬港元(2014年：3.27億港元)已動用收購的按金予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6	4.6	265.7	3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	29.1	213.9	387.7
五年後	182.3	193.5	—	14.6
	222.6	227.2	479.6	722.3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租賃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可能於未來修訂。

於2015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並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承擔金額為3.97億港元(2014年：6.19億港元)：

	已租用物業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07.6	26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3	334.6
五年後	—	14.6
	396.9	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上葡京」項目	13,960.6	16,843.0
其他	146.1	196.8
	14,106.7	17,039.8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上葡京」項目	10,140.3	8,282.2
其他	987.0	918.6
	11,127.3	9,200.8

於報告期末，與向關連人士作出收購之物業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24.18億港元（2014年：20.18億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上葡京」項目的建築成本總額約為300億港元（2014年：300億港元）。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全體僱員的自願性及強制性供款相同。就若干僱員而言，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並自2014年6月1日起調整至1,500港元。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倘有本集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43(c))	294.4	261.2
	交通(附註43(d))	153.6	163.5
	酒店住宿(附註43(d))	77.6	118.0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43(d))	51.2	54.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43(f)及(g))	1.7	3.5
	清潔服務(附註43(g))	23.7	24.4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43(d)及(g))	29.7	28.7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43(d)及(g))	18.3	17.9
	濬河服務(附註43(d)及(g))	0.1	23.7
	維修服務(附註43(d)及(g))	18.1	18.2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43(e)及(g))	—	2.5
	其他(附註43(g))	13.8	19.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關連交易		
	轉讓濬河部門(附註43(m))	—	290.8
	豁免關連交易		
	購買資產(附註43(g))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43(h))	1,340.3	1,692.6
	交通(附註43(i))	43.5	51.5
	物業租金(附註43(j))	158.6	158.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43(g))	—	12.7
	其他(附註43(g))	30.4	34.4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關連交易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n))	—	64.1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若干 董事及/或彼等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 控股權/重大影響/ 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43(k))	858.6
保險開支		96.7	88.5
宣傳及廣告開支		1.3	1.2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14.8	20.7
建築成本		289.0	—
其他		13.3	17.2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及管理費	823.6	258.5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	14.4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一份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80萬港元(2014年：4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3(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43(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經重續主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4年1月6日續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開始，按相若條款提供五類產品及服務：酒店住宿、娛樂及員工伙食、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年內濬河服務、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3(g)。
- (e) 本集團已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25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及有關開支，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年內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3(g)。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同系附屬公司行使提早買入權後，為數7,200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金額已由同系附屬公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成本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4年7月1日前根據第14A.33(2)條及第14A.98條(於2014年7月1日及之後)獲豁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3(a)中披露。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2014年7月1日前)及第14A.76(1)(a)條(於2014年7月1日及之後)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4年7月1日前)，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期限，而有關合約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該協議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3年12月6日續新，自2014年1月1日起年期為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

- (j)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2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該董事訂立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3(a)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k) 有關推廣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l)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的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已抵押證券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地價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全部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 (m) 根據澳博與澳娛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澳博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接管澳娛濬河部門的營運。接管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澳娛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ii)從澳娛收購濬河部門的若干資產，代價為2.88億港元；(iii)轉讓若干商業合同；及(iv)訂立租賃協議。

根據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之博彩批給合同，澳門航道濬河責任為澳博一般契諾及責任之一，故將濬河部門的營運自澳娛轉移至本集團，旨在讓本集團肩負起有關澳門航道的濬河責任。

- (n) 於2014年2月，本集團自澳博一名董事的一名聯繫人收購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新合和」)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6,410萬港元。新合和主要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收購之目的為改善本集團之餐飲服務。

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新合和分配至其博彩分部，作為員工之內部餐飲服務。已付現金代價6,410萬港元與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新合和資產及負債之差額3,740萬港元已於上年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o)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 – Investments Limited(「澳娛投資」)已就適當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澳娛投資擔保」)：
- (i) 本公司就任何關於防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且有關違反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一段所載列本公司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44. 或然負債及擔保

	2015年		2014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67.3	1.9	67.3	1.9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87.3	1.9	87.3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耀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籌備物業發展的工作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疏濬服務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娛樂場營運的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博彩中介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元	51%	51%	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澳博客戶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JM-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項目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及項目管理服務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A組股份: 270,000,000澳門元 B組股份: 30,0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a))	100% (附註(a))	娛樂場營運 及投資控股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博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組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A組股份持有人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組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組股份，而B組股份由澳博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組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組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組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
- (b) 除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博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d)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澳門特區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設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5年	2014年
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3	2
	柬埔寨	1	1
		4	3
酒店及餐飲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2	2
投資控股／暫未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區	15	15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	4
	香港	1	1
	澳門特區	4	4
	薩摩亞	1	1
		25	25
		31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予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及		權益的(虧損)溢利			
		投票權比例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49%	49%	(3.3)	55.1	159.9	94.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01.9	495.6
非流動資產	1,575.7	1,857.3
流動負債	(329.0)	(412.2)
非流動負債	(1,893.5)	(2,1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	(181.2)
非控股權益	(3.5)	—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799.4	1,122.4
銷售成本及開支	(815.3)	(1,001.7)
年度(虧損)溢利	(3.0)	1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0.5	11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0.7	49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7.0	6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8.6)	(789.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1	(230.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76,092.0	79,518.9	87,650.9	79,933.9	49,170.9
博彩收益	75,514.4	78,884.1	86,956.3	79,268.5	48,589.5
除稅前溢利	5,345.8	6,826.6	7,774.9	6,869.7	2,490.2
稅項	(35.0)	(74.9)	(52.5)	(88.3)	(38.3)
年度溢利	5,310.8	6,751.7	7,722.4	6,781.4	2,451.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07.6	6,745.4	7,706.0	6,730.7	2,465.0
非控股權益	3.2	6.3	16.4	50.7	(13.1)
	5,310.8	6,751.7	7,722.4	6,781.4	2,451.9
	於12月31日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3,020.0	37,293.8	42,368.5	42,215.1	36,854.7
負債總值	(15,773.4)	(17,379.8)	(18,913.3)	(17,352.8)	(13,375.3)
資產淨值	17,246.6	19,914.0	23,455.2	24,862.3	23,47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香港聯合交易所)
0880.HK(路透社)
880：HK(彭博)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恒生香港35指數成份股
滬港通之合資格可「買入」及「賣出」之港股通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Riquito Advogados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已撤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經調整物業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已撤銷之收購溢價、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前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指	經調整物業EBITDA除以總收益
「行政成本分佔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同意分佔若干行政服務的成本，該協議於2011年6月19日重續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籌碼協議」	指	澳娛及澳博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乃關於為澳博的博彩業務營運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	指	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
「本公司」或「澳博控股」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稅」	指	澳門特區所得的補充稅

釋義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新合和」	指	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所收購之公司
「購股權」	指	董事可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指	葡京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十六浦物業」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佔51%之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協議，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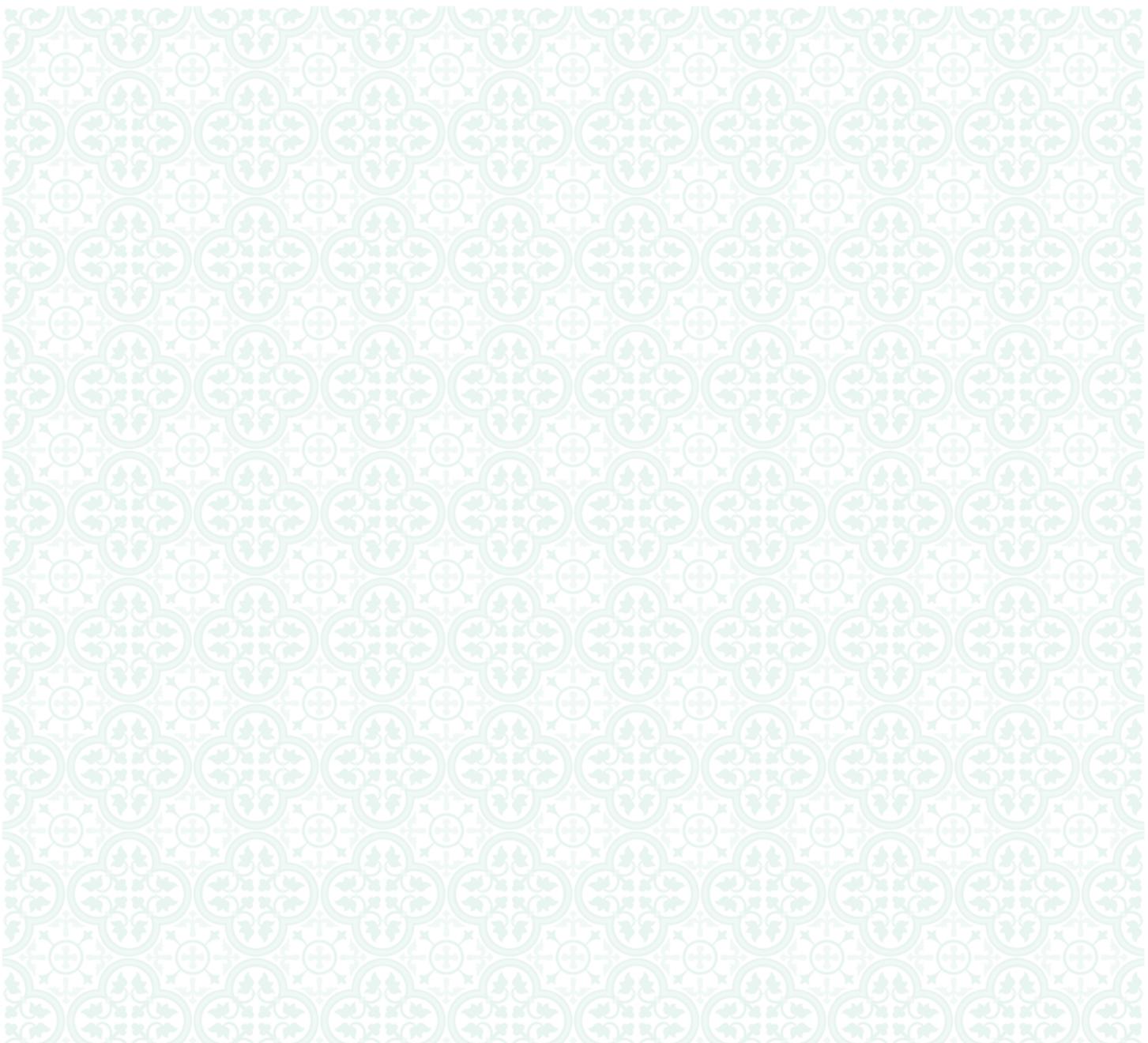
釋義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1年6月1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協議再於2014年1月6日重續，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該計劃」	指	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特別補充稅」	指	股東就分派股息有義務支付澳門特區政府之股息稅項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投資」	指	STDM – Investments Limited，為澳娛之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http://www.sjmholdings.com>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001 – 3006, 3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 – 3006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